关于印发《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细则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商务、市场监管局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，推动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特制定《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商务局

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9日

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细则

（试 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选流程，推动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流程细则：

一、第一阶段：产品初选

按照自主申报原则，对企业申报产品经县（市、区）初步筛选后进行汇总，对单个企业申报多个产品的明确评选1个。并由市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用情况以及选送产品近三年质量情况开展审查后进入第二阶段。

二、第二阶段：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

对第一阶段初选产品开展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。

**1.设置分数及权重：**该阶段设置满分100分，其中，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分别占比20%、80%。

**2.网络评选：**设置“金华制造优品”网络投票通道，网络投票时间7天。根据最终合计得票数赋分，得分计算公式为：基础分（8分）+超平均票数加分（1分）+超平均部分每五千票加分（0.2分）。

**3.部门评选：**由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。

根据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得分加总得该阶段最终得分，按照评选数量1:2比例进入第三阶段。

三、第三阶段：专家评审

对第二阶段选定的产品邀请7位专家开展评审（经信局推荐3名、商务局推荐2名、市场监管局推荐2名）。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，按产品得分高低最终选定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获评产品，每年获评产品不超过100个。

评选将由新闻媒体进行全程监督，相关事项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。

附件：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审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金华制造优品”评审标准  （试 行） | | | |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标准 | 等次 | 分值 | 得分 |
| 经济效益 （20分） | 产品具有较高实用价值，市场认可度高，有广阔市场前景或较大市场份额，经济效益良好。 | 优秀 | 20 |  |
| 良好 | 18 |
| 合格 | 15 |
| 社会效益 （15分） | 产品使用用户或潜在用户量大，体现金华制造业特色，能较好地带动产业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创新性 （15分） | 产品技术领先，融传统、情感、消费于一体，传统工艺推陈出新，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企业情况 （15分） |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，对社会贡献度高，带动就业能力强。 | 优秀 | 15 |  |
| 良好 | 12 |
| 合格 | 10 |
| 资料整理 （5分） |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规范齐全。 | 优秀 | 5 |  |
| 良好 | 4 |
| 合格 | 3 |
| 加分项  （最高  10分） | 1.获首台（套）产品或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加4分；  2.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加5分，市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加4分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质量奖企业加3分；  3.获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企业加5分；  4.获中华老字号企业加5分，浙江老字号企业加4分，金华老字号企业加1分；  5.当年和上一年度参加市级以上产销对接会企业加0.5分/次，最高1分。 | |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 |